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龚崇勇：本院受理原告陈琴与被告龚崇勇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4民初14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确认陈琴与龚崇勇签订的《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》于2025年2月8日解除；二、龚崇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琴工期延误违约金80000元；三、驳回陈琴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2月14日)

